

满足相关要求，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4) 变更设计证明文件(适用于发生设计变更时)，有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见证；

(5) 安装自检报告，由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杂物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出具或者盖章确认。

注 A3-3：提供的安装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 A3.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审查改造或者修理单位是否提供以下适用于受检杂物电梯的资料(注 A3-4)，其中第(1)～(4)项资料应当在申请监督检验时提交监检机构，第(8)和第(9)项资料在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竣工后提交监检机构：

- (1)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杂物电梯的使用登记证；
- (2) 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告知证明资料；
- (4)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方案；
- (5) 加装或者更换的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
- (6) 加装或者更换的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破裂阀的调试证书；
- (7)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补充件)，根据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情况增补的相关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和应急救援说明；
- (8)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报告；
- (9)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包括杂物电梯的设备品种、使用登记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竣工日期，杂物电梯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声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改造或者修理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并且注明签发日期。

注 A3-4：提供的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改造或者修理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 A3.1.4 使用资料

审查使用单位是否提供以下适用于受检杂物电梯的资料：

- (1) 使用登记证，其内容与实物相符；
- (2)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由使用单位与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签订；
- (3)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和专用钥匙管理制度。

### A3.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审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1) 主要部件(绳头组合除外)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者可识别标志(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可以采用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产品型号、

编号(制造批次号)、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可以不标注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制造日期与配置说明[见本附件 A3.1.1 条第(1)项]一致;

(2) 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者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内容与相应的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

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时,应当对加装或者更换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者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内容与相应型式试验证书的一致性进行审查。

## A3.2 实物检查

### A3.2.1 机器空间与井道

#### A3.2.1.1 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及门、活板门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通道保持通畅,相关人员能够安全、方便、无阻碍地使用,并且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2) 通道门、通道活板门、检修门和检修活板门能够可靠锁住;

(3) 对于人员可进入的机房,通道门、通道活板门外侧设有包含“杂物电梯机器——危险 未授权人员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4) 对于人员可进入的机房,当通道门和通道活板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机房内将门打开;

(5) 对于人员不可进入的机房,从检修门或者检修活板门边缘到检查、维护的任一部件的水平距离不大于 0.60m。

#### A3.2.1.2 机器空间专用

检查机器空间是否未用于杂物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 A3.2.1.3 井道封闭措施

检查除必要的开口外是否完全封闭。

#### A3.2.1.4 井道上的检修门和检修活板门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不能向井道内开启;门上装有用钥匙开启的锁,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井道内将门打开;

(2) 验证门关闭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3) 对于人员不可进入的井道,在井道外的检修门或者检修活板门附近有包含“禁止进入杂物电梯井道”文字的警示标志。

#### A3.2.1.5 井道下方防护措施

轿厢、对重(平衡重)之下存在人员能够到达的空间的,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行程底部极限位置设置缓冲器;
- (2) 对于电力驱动的杂物电梯或者间接作用式液压驱动杂物电梯,在轿厢、对重(平衡重)上设置安全钳;
- (3) 对于直接作用式液压驱动杂物电梯,设置安全钳、破裂阀或者节流阀(单向节流阀)。

#### A3.2.1.6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人员可以进入井道下部的,检查对重(平衡重)运行的区域是否具有下列防护措施之一:

- (1) 采用刚性隔障防护,该隔障从对重(平衡重)位于最低位置时的最低点延伸到底坑地面以上最小 2.00m 处,其宽度至少等于对重(平衡重)宽度;
- (2) 在井道内设置可移动装置,该装置能够将对重(平衡重)的运行行程限制在底坑地面以上不小于 1.80m 或者行程允许最大高度处。

#### A3.2.1.7 底坑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1) 底坑地面平整,无渗水、积水;
- (2) 对于人员可进入的井道,井道内设置可移动的装置,当轿厢停在其上面时,该装置保证在底坑地面与轿厢的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至少为 1.80m 或者行程允许最大值;
- (3) 对于人员可进入的井道,底坑内设有在进入底坑时以及在底坑地面上均能够方便操作的停止装置,并且功能有效。

#### A3.2.1.8 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1) 采用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来限制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下部行程;对于液压驱动杂物电梯,当缓冲器完全压缩或者当轿厢停在限位挡块上时,柱塞不触及缸筒的底座;
- (2) 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无松动、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 (3) 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4) 防爆杂物电梯的缓冲器与轿厢、对重(平衡重)的撞击面采取的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

### A3.2.2 电气设备和驱动主机

#### A3.2.2.1 主开关

检查每台杂物电梯是否单独设有易于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机房为多台杂物电梯共用的,检查各主开关的操作机构是否易于识别。

### A3.2.2.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检查断相、错相保护功能是否有效；杂物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以不设错相保护。

### A3.2.2.3 接地保护措施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供电电源自进入机器空间起，中性导体(N，零线)与保护导体(PE，地线)始终分开；

(2) 机器空间的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PE，地线)可靠连接；

(3) 含有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发生接地故障时，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转，或者在第一次正常停止运转后，能够防止驱动主机再启动；恢复杂物电梯运行只能通过手动复位。

### A3.2.2.4 防爆电气部件

对于防爆杂物电梯，检查其防爆电气部件是否符合本附件 A1.2.3.12 条的要求。

### A3.2.2.5 防爆电缆

对于防爆杂物电梯，检查其防爆电缆是否符合本附件 A1.2.3.13 条的要求。

### A3.2.2.6 驱动主机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曳引轮绳槽、卷筒绳槽、链轮齿无缺损或者不正常磨损；

(2) 制动器动作灵活、工作可靠；

(3) 通常情况下溢流阀的调定工作压力不超过满载压力的 140%，最大不高于满载压力的 170% [在此情况下需提供相应的液压管路(包括液压缸)计算说明]；

(4) 防爆杂物电梯的电动机、减速器、液压泵站、制动部件的外壳以及防爆电气部件外壳的最高表面温度不超过整机防爆标志中的温度组别要求。

## A3.2.3 悬挂装置及旋转部件防护

### A3.2.3.1 悬挂装置本体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钢丝绳无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或者严重锈蚀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2) 链条无严重磨损、锈蚀、变形或者断裂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3) 其他类型悬挂装置的磨损、变形等不超过制造单位设定的报废指标。

### A3.2.3.2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2)对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采用带楔块的压紧装置或者至少用两个绳夹将悬挂装置固定在卷筒上。

#### A3.2.3.3 钢丝绳卷绕

对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当轿厢停在完全压缩的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上时,卷筒的绳槽中至少保留 1.5 圈的钢丝绳;

(2)卷筒上只能卷绕一层钢丝绳。

#### A3.2.3.4 松绳(链)保护措施

对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或者设置了检查悬挂绳(链)松弛的电气安全装置的间接作用式液压驱动杂物电梯,检查悬挂绳(链)松弛时,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能够防止杂物电梯的正常运行。

#### A3.2.3.5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检查曳引轮、滑轮、链轮、限速器和张紧轮是否均设有防护装置,以避免人身伤害、钢丝绳(链条)因松弛而脱离绳槽(链轮)、异物进入钢丝绳(链条)与绳槽(链轮)之间,并且防护装置与运动部件无碰擦。

### A3.2.4 轿厢与对重(平衡重)

#### A3.2.4.1 轿厢尺寸

检查是否轿底面积不大于  $1.00\text{m}^2$ ,轿厢深度不大于  $1.00\text{m}$ 、高度不大于  $1.20\text{m}$ 。

如果轿厢由几个固定的间隔组成,并且每一间隔高度均符合本条要求,则轿厢总高度允许大于  $1.20\text{m}$ 。

#### A3.2.4.2 轿厢内铭牌

检查轿厢内是否设有铭牌,标明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整机防爆标志(适用于防爆杂物电梯);改造后的杂物电梯,加贴铭牌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整机防爆标志(适用于防爆杂物电梯)、改造竣工日期。

#### A3.2.4.3 轿厢位置指示信号

对于采用手动开启层门的杂物电梯,检查是否设有表示轿厢在此层站的信号,并且符合以下要求:

- (1)轿厢停留在该层站期间保持开启;
- (2)轿厢离开该层站后自动关闭;
- (3)醒目并且不被遮挡。

#### A3.2.4.4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

对于允许人员进入轿顶的杂物电梯,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1)轿厢设置机械停止装置以使其停在指定位置上;
- (2)在轿顶上或者井道内每一层门旁设有停止装置。

#### A3.2.4.5 护脚板

对于需要在开门的情况下进行再平层的杂物电梯，检查其轿厢地坎下是否设有护脚板，其垂直部分的高度不小于有效开锁区域的高度，宽度不小于层站入口宽度。

#### A3.2.4.6 自动搭接地坎

对于采用垂直滑动门的杂物电梯，如果其服务位置与层站等高，并且用固定在层站上的自动搭接地坎取代护脚板的，检查自动搭接地坎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1)层门开启时自动移动到服务位置，在层门关闭作用下收起；
- (2)宽度不小于轿厢入口宽度，长度不小于开锁区域的 1/2 加 50mm 与轿厢地板至层门地坎的距离加 20mm 的较大者；
- (3)无论轿厢在何位置，均与轿厢地板有不小于 20mm 的重叠。

#### A3.2.4.7 轿厢入口

轿厢入口处设有挡板、栅栏、卷帘、轿门等时，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1)验证其关闭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2)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者错位现象。

#### A3.2.4.8 对重(平衡重)块

检查对重(平衡重)块是否无松动、移位等现象。

### A3.2.5 层门与轿门

#### A3.2.5.1 层门与轿厢的间隙

在层门全开状态下，测量层门或者层门框架与轿厢之间的间隙是否不大于 35mm。

#### A3.2.5.2 门间隙

门关闭后，测量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是否不大于 6mm。使用过程中由于磨损，允许达到 10mm。

#### A3.2.5.3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检查在自动门关闭过程中，人员或者货物被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保护装置是否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 A3.2.5.4 门的运行与导向

检查层门正常运行时，是否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者错位现象。

#### A3.2.5.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1)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自动关闭层门装置能够使开启的层门关闭；
- (2)自动关闭层门装置采用重块的，其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保持有效；对于防爆杂物电梯，无火花措施保持完好。

### A3.2.5.6 紧急开锁

检查每个层门是否均能够被专用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是否未保持在开锁位置。

对于允许按照 JG 135—2000《杂物电梯》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杂物电梯，可以仅在端站层门配置紧急开锁装置。

### A3.2.5.7 门的锁紧与闭合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每个层门均设有门锁装置，其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也不能导致开锁；

(2) 门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电气证实，只有在层门锁紧后杂物电梯才能运行；对于同时满足额定速度不大于 0.63m/s、开门高度不大于 1.20m 和层站地坎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0.70m 的杂物电梯，门的锁紧可以不由电气装置电气证实，但是当轿厢驶离开锁区域时，锁紧元件能够自动关闭，而且除了正常锁紧位置外，至少有第二个锁紧位置；

(3) 每个层门的闭合均由电气安全装置来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也设有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

### A3.2.5.8 层站标识

检查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是否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并且设有包含“禁止进入轿厢”文字的警示标志。

## A3.3 试验

检验时，采用由施工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实施，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并且测量相关试验数据的方法进行各项试验。

### A3.3.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1) 检查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是否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

(2) 检查当限速器绳或者安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是否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杂物电梯的正常运行；

(3) 检查轿厢上设置的在轿厢安全钳动作以前或者同时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是否有效；

(4) 监督检验时，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或者检修速度下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采用悬挂装置断裂或者安全绳触发的轿厢安全钳，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模拟悬挂装置断裂或者安全绳被触发的状态进行试验，观察限速器、安全钳动作是否可靠，未出现对杂物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

的损坏；定期检验时，以轿厢空载、额定速度或者检修速度下行的工况进行试验，观察限速器、安全钳动作是否可靠。

#### A3.3.2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1)检查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是否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

(2)检查当限速器绳或者安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是否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杂物电梯的正常运行；

(3)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或者检修速度上行，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采用悬挂装置断裂或者安全绳触发的安全钳，轿厢空载，模拟悬挂装置断裂或者安全绳被触发的状态进行试验，观察限速器、安全钳动作是否可靠。

#### A3.3.3 破裂阀试验

检查破裂阀附近是否标有杂物电梯整机制造单位规定的无需轿厢超载即可使破裂阀达到动作流量的手动操作方法。

按照前款所述的方法，以下列工况进行试验，观察当达到破裂阀的动作速度时，轿厢是否被可靠制停：

(1)监督检验时，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下行；

(2)定期检验时，轿厢空载下行。

#### A3.3.4 沉降试验

对于液压驱动杂物电梯，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停在上端站，测量 10min 内的下沉距离是否不超过 10mm。

#### A3.3.5 制动试验

(1)轿厢内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观察制动器是否能够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曳引式杂物电梯轿厢是否能够完全停止；

(2)对于曳引式杂物电梯，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观察轿厢是否能够完全停止。

#### A3.3.6 运行试验

轿厢分别空载、满载，以额定速度上、下运行，观察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是否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无异常现象发生。

定期检验时，在轿厢空载工况下进行试验。

### A3.4 各类杂物电梯的检验项目

各类杂物电梯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项目分别见本附件表 A3-1、表 A3-2。



表 A3-1 各类杂物电梯的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		曳引驱动 杂物电梯	强制驱动 杂物电梯	液压驱动 杂物电梯
编号	名称			
A3.1.1	制造资料	√	√	√
A3.1.2	安装资料	√	√	√
A3.1.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	√	√	√
A3.1.5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	√	√
A3.2.1.1	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及门、活板门	√	√	√
A3.2.1.2	机器空间专用	√	√	√
A3.2.1.3	井道封闭措施	√	√	√
A3.2.1.4	井道上的检修门和检修活板门	√	√	√
A3.2.1.5	井道下方防护措施	√	√	√
A3.2.1.6	对重(平衡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	√	√
A3.2.1.7	底坑	√	√	√
A3.2.1.8	缓冲器或者限位挡块	√	√	√
A3.2.2.1	主开关	√	√	√
A3.2.2.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	√	√
A3.2.2.3	接地保护措施	√	√	√
A3.2.2.4	防爆电气部件	√	√	√
A3.2.2.5	防爆电缆	√	√	√
A3.2.2.6	驱动主机	√	√	√
A3.2.3.1	悬挂装置本体	√	√	√
A3.2.3.2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	√	√
A3.2.3.3	钢丝绳卷绕	—	√	—
A3.2.3.4	松绳(链)保护措施	—	√	√
A3.2.3.5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	√	√
A3.2.4.1	轿厢尺寸	√	√	√
A3.2.4.2	轿厢内铭牌	√	√	√
A3.2.4.3	轿厢位置指示信号	√	√	√

表 A3-1(续)

监督检验项目		曳引驱动 杂物电梯	强制驱动 杂物电梯	液压驱动 杂物电梯
编号	名称			
A3.2.4.4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	√	√	√
A3.2.4.5	护脚板	√	√	√
A3.2.4.6	自动搭接地坎	√	√	√
A3.2.4.7	轿厢入口	√	√	√
A3.2.4.8	对重(平衡重)块	√	√	√
A3.2.5.1	层门与轿厢的间隙	√	√	√
A3.2.5.2	门间隙	√	√	√
A3.2.5.3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	√	√
A3.2.5.4	门的运行与导向	√	√	√
A3.2.5.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	√	√
A3.2.5.6	紧急开锁	√	√	√
A3.2.5.7	门的锁紧与闭合	√	√	√
A3.2.5.8	层站标识	√	√	√
A3.3.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	√	√
A3.3.2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	√	√
A3.3.3	破裂阀试验	—	—	√
A3.3.4	沉降试验	—	—	√
A3.3.5	制动试验	√	√	—
A3.3.6	运行试验	√	√	√

表 A3-2 各类杂物电梯的定期检验项目(注 A3-5)

定期检验项目		曳引驱动 杂物电梯	强制驱动 杂物电梯	液压驱动 杂物电梯
编号	名称			
A3.1.4	使用资料	√	√	√
A3.2.1.1(1)	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	√	√	√
A3.2.2.3(3)	接地故障保护措施	√	√	√

表 A3-2(续)

定期检验项目		曳引驱动 杂物电梯	强制驱动 杂物电梯	液压驱动 杂物电梯
编号	名称			
A3.2.2.4	防爆电气部件	√	√	√
*A3.2.2.6	驱动主机	√	√	√
A3.2.3.1	悬挂装置本体	√	√	√
A3.2.3.2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	√	√
A3.2.4.3	轿厢位置指示信号	√	√	√
*A3.2.4.4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	√	√	√
*A3.2.5.3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	√	√
*A3.2.5.4	门的运行与导向	√	√	√
*A3.2.5.5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	√	√
A3.2.5.6	紧急开锁	√	√	√
*A3.2.5.7	门的锁紧与闭合	√	√	√
*A3.2.5.8	层站标识	√	√	√
*A3.3.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	√	√
*A3.3.2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	√	√
*A3.3.3	破裂阀试验	—	—	√
*A3.3.5(2)	上行制动试验	√	—	—
A3.3.6	运行试验	√	√	√

注 A3-5:

(1) 对于允许按照 JG 135—2000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杂物电梯, 如果本附件 A3.2.4.4 条、A3.2.5.7 条第(2)项、A3.3.1 条第(2)和第(3)项、A3.3.2 条第(2)项以及本附件 A3.2.5.7 条第(3)项间接机械连接门扇中未被锁住门扇上的电气安全装置未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 T7006—2012)进行过检验, 并且未按照本规则进行过监督检验, 定期检验时可以不检验;

(2) 如果本附件 A3.2.4.3 条未按照本规则进行过监督检验, 定期检验时可以不检验;

(3) 本附件表 A3-2 所列检验项目中, A3.2.2.3 条第(3)项、A3.2.3.1 条、A3.2.3.2 条、A3.3.5 条第(2)项仅适用于本规则 4.1 条第(2)项所述杂物电梯的定期检验, 其余项目适用于本规则 4.1 条第(1)和第(2)项所述杂物电梯的定期检验。

## 附件 B

## 电梯检验意见通知书

编号：

受检单位名称			
安装地点		设备品种	
唯一性编号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不符合情况：			
检验意见：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交付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检验人员：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机构名称：		核准证号：	
受检单位代表：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施工/使用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使用单位公章)
注：(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检验机构存档，两份送受检单位，其中一份受检单位应当按照相应要求返回检验机构； (2)受检单位代表拒绝签字时，本通知书仍有效； (3)最终检验结论以检验报告为准； (4)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填写说明

1. “受检单位名称”栏，对于监督检验，填写施工单位名称；对于定期检验，填写使用单位名称，受检单位为个人的，填写与含有个人身份号码的证明文件一致的姓名。

2. “唯一性编号”栏，填写受检电梯的产品编号或者使用登记证编号等。

3. “不符合情况”栏，填写经检验发现的不符合具体情况。

4. “检验意见”栏，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 经监督检验，该电梯存在不符合的，填写“该电梯存在不符合(见上栏)，请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我机构”；

(2) 经定期检验，该电梯存在不符合，并且检验人员按照本规则 4.7 条初步判定为不合格的，填写“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否则，填写“该电梯存在不符合(见上栏)，请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处理结果报送我机构”；

(3) 存在本规则 2.6 条所述情形，填写“因\_\_\_\_\_，中止检验”；

(4) 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C

报告编号：

##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设备代码：\_\_\_\_\_

设备类别：\_\_\_\_\_

施工类别：\_\_\_\_\_

检验日期：\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 注 意 事 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检验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2.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3. 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装地点			
设备品种		产品型号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设备代码		施工类别	
使用登记证编号		单位内编号	
施工单位名称			
制造单位名称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备注			
检验：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检验机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共 页 第 页

## 填写说明

1. 使用单位为个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写“—”。

2. “设备技术参数”栏，至少填写以下内容：

(1) 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曳引驱动消防员电梯、强制驱动载货电梯、曳引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层站门数、控制方式；斜行电梯还包括：倾斜角、轿门位置；

(2) 液压乘客与载货电梯、液压驱动消防员电梯、液压杂物电梯：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含上行速度和下行速度)、层站门数、控制方式、油缸数量、顶升方式；

(3) 防爆电梯(含防爆杂物电梯)：除(1)或者(2)所述外，还包括区域防爆等级和整机防爆标志；

(4)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名义速度、名义宽度、倾斜角、输送能力、提升高度、使用区段长度。

3. “检验项目”栏，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 安装监督检验：按照本规则附件 A 表 A1-6、表 A2-3、表 A3-1 填写适用于受检电梯的检验项目编号和名称，例如：编号栏分别填写“A1.1.1”“A2.2.3.1”“A3.2.2.4”，名称栏则分别填写“制造资料”“扶手装置”“防爆电气部件”；

(2) 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按照本规则附件 A 表 A1-6、表 A2-3、表 A3-1 和表 A1-7、表 A2-4、表 A3-2 填写适用于受检电梯的检验项目编号和名称，其中表 A1-7、表 A2-4、表 A3-2 所列检验项目的编号前无需加“\*”。

4. “检验结果”栏，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 经检验符合要求的，填写“符合”；

(2) 对于不适用的检验项目，填写“无此项”。

附件 D

报告编号：

## 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_\_\_\_\_

设备代码：\_\_\_\_\_

设备类别：\_\_\_\_\_

检验日期：\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 注 意 事 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检验报告无效：
  - (1) 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
  - (2) 无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
  - (3) 无检验机构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2. 本检验报告一式两份，由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3. 对本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取得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 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装地点			
设备品种		产品型号	
产品编号		单位内编号	
使用登记证编号		安全管理人员	
制造单位名称		制造日期	
改造单位名称		改造日期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设备技术 参数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检验结论			
备注			
检验：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检验机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审核：	日期：		
批准：	日期：		

共 页 第 页



## 填写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备技术参数”栏的填写说明见本规则附件 C。

2. 对于本规则 4.7 条第(2)项所述的使用单位签署了监护使用意见并且判定为“整改后合格”的情形，应当在“备注”栏填写：“本报告第 XX、XX、XX 项的检验结果为不符合，使用单位已经承诺采取安全措施，对电梯实行监护使用(见编号为 XXXXXX 的《电梯检验意见通知书》)。”；按照本规则 4.8 条规定进行复检的，应当在“备注”栏填写：“本检验机构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了编号为 XXXXXX 的《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按照 TSG T7001—2023 的规定，本检验机构对该报告所对应的电梯进行了复检，出具本检验报告。”

3. “检验项目”栏，按照本规则附件 A 表 A1-7、表 A2-4、表 A3-2 填写适用于受检电梯的检验项目编号和名称，例如：编号栏分别填写“A1.2.6.3(3)”“\*A2.2.2.5”“A3.1.4”，名称栏则分别填写“轿厢安全窗电气安全装置”“防护挡板”“使用资料”。

4. “检验结果”栏，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 (1) 经检验符合要求的，填写“符合”；
- (2) 经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填写“不符合”；
- (3) 对于不适用的检验项目，填写“无此项”。

## 相关规章和规范历次制(修)订情况

1.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劳安字[1991]8号),原劳动部,1991年3月21日发布,1991年10月1日起实施。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5]21号),原劳动部,1995年1月11日发布并实施。

3. 《电梯安全技术检验大纲》(劳部发[1995]44号),原劳动部,1995年2月17日发布并实施。

4. 《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安全技术检验大纲》(劳部发[1996]207号),原劳动部,1996年6月17日发布并实施。

5.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0年6月29日发布,自2000年10月1日起实施。

6. 《电梯监督检验规程》(国质检锅[2002]1号),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2年1月9日发布,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7. 《液压电梯监督检验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2]358号),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2年12月13日发布,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

8.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监督检验规程》(国质检锅[2002]360号),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2年12月13日发布,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9. 《杂物电梯监督检验规程》(国质检锅[2003]33号),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3年2月9日发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10.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114号),2009年12月4日发布,2010年4月1日起实施;第1号修改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3年第191号),2013年12月31日发布,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2号修改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年第44号),2017年6月12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3号修改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51号),2019年10月31日发布,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1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TSG T7002—2011),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年第117号),2011年8月8日发布,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1号修改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3年第191号),2013年12月31日发布,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2号修改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年第44号),2017年6月12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



起施行；第 3 号修改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 年第 51 号)，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 年第 117 号)，2011 年 8 月 8 日发布，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 1 号修改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3 年第 191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 2 号修改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 年第 44 号)，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3 号修改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 年第 51 号)，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TSG T7004—2012)，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2 年第 47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发布，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1 号修改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3 年第 191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 2 号修改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 年第 44 号)，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3 号修改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 年第 51 号)，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2 年第 47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发布，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1 号修改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3 年第 191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 2 号修改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 年第 44 号)，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3 号修改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 年第 51 号)，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 T7006—2012)，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2 年第 47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发布，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1 号修改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3 年第 191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 2 号修改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 年第 44 号)，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3 号修改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 年第 51 号)，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 年 4 月 6 日发布。